
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2〕11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 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（湘农大〔2018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整洁、优雅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、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的日常管理。自考培训生、短训班学员宿舍（公寓）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宿舍（公寓）日常管理

第三条 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实行封闭管理。开门时间为6:00，关门时间为：周日至周四23:00，周五、周六23:30（门禁时间同步）。

第四条 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出入管理。学生亲友、本校教职工及公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的，须出示证件、办理登记手续，经宿舍（公寓）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；学生禁止出入异性宿舍（公寓），除工作需要外，无特殊情况男性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（公寓）。

第五条 学生宿舍（公寓）保持干净整洁卫生，不得堆积垃圾，定时开窗通风，保持室内空气清新。

第六条 学生应配合宿舍（公寓）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主动维护宿舍（公寓）内安全，及时劝阻、制止影响宿舍（公

寓)安全的不良行为;遇突发情况时,及时报告并保护现场,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,按时就寝,不得翻墙入室、夜不归宿。晚归学生进入宿舍(公寓)需出示学生证登记,并按违纪处理。

第八条 在宿舍(公寓)内严禁出现下列行为,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及以上处分,情节严重者,追究其法律责任:

- (一) 在宿舍(公寓)内私自留客住宿;
- (二) 制作、复制、买卖、出租淫秽书画、录像或传播其他淫秽物品;
- (三)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;
- (四) 进行封建迷信等活动;
- (五) 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等进入学生宿舍(公寓),在宿舍(公寓)内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;
- (六) 大声喧哗、高音量使用音响设备;
- (七) 酗酒、拍球、踢球、跳舞等;
- (八) 燃放烟花、鞭炮;
- (九) 私接电源,私拉水电线路,私自改接、增设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网络设施设备,包括但不限于:私自安装洗衣机、电视机、空调、热水器等电器设备;私自改接热水设施;从空调或洗衣机专用电源取电;
- (十) 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,如使用明火以及蜡烛、煤油炉、煤气炉、酒精炉等器物;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热壶、电

热杯、电热锅、电热棒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电吹风等电热设备或取暖电器以及无保护装置的电器；600W 以上的大功率电器设备（经学校允许安装的空调等电器除外）；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等厨用电器；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等；功率转换器、电动车电池等；

（十一）随意搬动、使用、破坏消防器材及其他安全设施；

（十二）从事推销、贩卖等经商活动，未经许可张贴、涂抹商业海报；

（十三）乱扔垃圾，向窗外及楼道内倒水、扔杂物、吐痰；在楼道或门口放置鞋架、衣柜等影响紧急疏散的物品；

（十四）窃电、恶意无偿使用热水、拒绝缴纳空调使用维护费用；

（十五）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；

（十六）顶撞、打骂宿舍（公寓）管理人员；

（十七）饲养宠物；

（十八）在宿舍楼内或公寓内等禁烟区域抽烟；

（十九）存放或使用危险品，包括但不限于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、放射性、细菌和病毒标本等；

（二十）其他违反学生行为规范或违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学生在宿舍（公寓）内应节约用水用电，做到人离灯灭、人走水关，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现象。不使用的电器设备随时拔离插座。

因违反水电管理规定造成事故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

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离开宿舍（公寓）时要随时落锁，贵重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；贵重物品搬出宿舍（公寓）楼，应按要求在门卫处进行登记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园区执行车辆限行制度。除消防、医护、抢险等特种车辆及维持园区正常运转的后勤保障工作用车外，禁止私家机动车驶入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园区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驾驶私家机动车进入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园区需在大门值班室得到允许并登记后方可入内。自行车等一律停放在划定地点，严禁进楼入栋。共享单车禁止进入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园区。

第三章 住宿管理

第十二条 宿舍（公寓）晚间不断电时间为每年5月1日-10月1日，其他时期断电时间与关门时间同步。

第十三条 宿舍（公寓）实行断网制度。断网时间为：周日至周四 23:30-6:00（次日），周五、周六 2:00-6:00（次日）断网。

第十四条 宿舍（公寓）用电。每间寝室最高额定功率为800W。学校于每年第三季度发放学生基度电（5度/人·月×10个月），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；安装有空调的寝室，由学生自付电费使用。

第十五条 宿舍（公寓）用水。基度水（3吨/人·月×10个月）水费由学校承担，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；生活热水由学生付费使用。

第十六条 住宿安排。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按照男、女生分楼、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，根据当年招生计划，统一做好新生住宿安排。

第十七条 寝室调整。由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调配，学生不得擅自调换、变更宿舍（公寓）和床位，不得私自出租床位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宿舍（公寓）或床位者，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，报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，经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第十八条 中途退寝。学生因休学、转学或其他原因需要中途退寝时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，由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对宿舍（公寓）内家具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并退回房间钥匙后方可退寝。

第十九条 毕业退寝。毕业学生须确保宿舍（公寓）内原有设施齐全，如有损坏须交清赔偿款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学生自毕业离校之日起3天内应离开学生宿舍（公寓），因特殊原因暂不能离校的，应服从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安排。

第四章 公用设施管理

第二十条 宿舍（公寓）内家具、供电、给水、消防等设施，由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按照标准统一配备和管理，未经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时，要按家具设施登记卡对宿舍（公寓）内公用设施进行验收，如有丢失或损坏，按照学校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公共财务管理相关规定

照价赔偿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罚。

第二十二条 宿舍（公寓）内门窗、玻璃、桌椅、床、柜子、电扇、灯具、开关、插座、空调内外机及遥控器、热水设备等出现故障，应及时报修；如属人为损坏的，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维修费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中心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